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翟晓棠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专任老师、专业主任；2024 年 6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李颖女士：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河南省安阳县种子公司职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 年 12 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朱永梅女士：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家鸿口腔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翟晓棠	6	6	0	0	否	3
李颖	6	6	0	0	否	3
朱永梅	6	6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 1、李颖、翟晓棠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颖为召集人；
- 2、朱永梅、李颖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永梅为召集人；
- 3、李颖、朱永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颖为召集人。

2025年任期内，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	同意

		<p>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 《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p> <p>2. 《关于与深圳侨城菲诺口腔门诊部续签〈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同意

		<p>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 《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p>	
--	--	---	--

		<p>案》</p> <p>12.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p>	
2025年9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2. 《关于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p>	同意

		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

2026 年 4 月 28 日